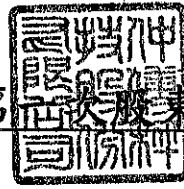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第 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5 樓（本公司 502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6,048,67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63,541,271 股之 88.20%，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花敏華



記錄：廖美玲



出席董事：陳瑞興、劉恭孟、鄭文豪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權，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

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規定修訂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

(1) 本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8 日止，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2 人。

(2) 現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當日隨即卸任，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

以上，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當選新任董事共 5 位，當選內容如下：

序	當選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第一位	董事	805	偉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花敏華	5 仟 8 佰 4 拾 1 萬 6 仟 2 佰 8 拾 9 權
第二位	董事	805	偉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興	5 仟 5 佰 9 拾 3 萬 9 仟 0 佰 9 拾 9 權
第三位	董事	805	偉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昆晃	5 仟 5 佰 7 拾 7 萬 9 仟 0 佰 3 拾 4 權
第四位	董事	805	偉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恭孟	5 仟 5 佰 0 拾 6 萬 1 仟 8 佰 7 拾 9 權
第五位	董事	805	偉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豪	5 仟 5 佰 0 拾 4 萬 7 仟 0 佰 9 拾 4 權

當選新任監察人共 2 位，當選內容如下：

序	當選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第一位	監察人	798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明	5 仟 6 佰 0 拾 4 萬 8 仟 6 佰 7 拾 9 權
第二位	監察人	798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書鈺	5 仟 6 佰 0 拾 4 萬 8 仟 6 佰 7 拾 9 權

伍、其他議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13分，主席宣布散會。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財務專業人士。</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需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u></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合併修訂</p>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p>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修訂</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或無法辨識者。</p>	<p>1.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2. 簡化被選舉人身分辨別之說明，刪除第五、第六款</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刪除</p>	<p>依實際運作面修改之</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原第十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10) 10/10/2017

## 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資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偉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花敏華	本公司、CITC Enterprise Sdn. Bhd.(Penang)、CITC Compound Sdn. Bhd.(Kuala Lumpur)、Sdn.Bhd.、CITC Enterprise Sdn. Bhd.(Thailand)、上海喬冠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兆通貿易有限公司、東莞中租貿易有限公司、Chailease Trading (BVI)Corp.、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仲耐股份有限公司、艾斯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實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KK Enterprise (Malaysia)公司、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實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榮富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仲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仲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彥臣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Chaico Medical Services (HK) Limited、Chaico Development (HK) Limited、Qin An Investment Consulting (SH) Co., Ltd.、上海數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L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L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Moon Wisdom (HK) Limited、Yellowstone Holding AG、Black Rock Wealth Capital Limited、Black Rock Century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中實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租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偉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瑞興	本公司	總經理
		CITC Enterprise Sdn. Bhd.(Penang)、CITC Compound Sdn. Bhd.(Kuala Lumpur)、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Bhd.、CITC Enterprise Sdn. Bhd.(Thailand)、上海喬冠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兆通貿易有限公司、東莞中租貿易有限公司、鑫野智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能源開發(股)公司、永唐有限公司、仲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中租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sia Sermkij Leas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Bangkok Grand Pacific Lease Public Company Limited、Chailease Capit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中晟電業(股)公司、中租電力科技(股)公司、和聯電業(股)公司、泰源電力(股)公司	
董事	偉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設備暨售服事業處業一、二、三部	資深協理
	代表人：劉恭孟	鑫野智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偉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材料暨貿易事業處	副總經理
	代表人：詹昆晃	CITC Enterprise Sdn. Bhd.(Thailand)	董事
董事	偉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營運管理部及採購作服部	資深協理
	代表人：鄭文豪		